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-318,007,972.21 元人民币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冲回应付普通股股利 26,100,537.96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88,444,662.76 元，年末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-203,462,771.49 元。

结合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 2020 年度公司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19 年度亏损，且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值。

四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董事会认为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综合考虑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与公司

经营业绩及战略发展规划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经审议，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并将本次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会拟定的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分红政策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项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审议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审议，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将本次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！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